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蔡怡君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7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散會：下午4時22分

貳、原上午第 2 次會議因米克拉颱風來襲停會。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張倍榮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謝瑞妙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蔡怡君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康祐鈞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謝瑞妙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佑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制定「澎湖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第 3 案：擬修正「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 第 4 案：擬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草案。
(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82-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6 案：擬辦理馬公市中山段 510 地號部分縣有地與同段 511、515 地號私有地交換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501 地號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8 案：擬辦理馬公市海堤段 150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160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執行處分年限 3 年案。
- 第 9 案：擬辦理馬公市海堤段 150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185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執行處分年限 3 年案。
-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推展及各項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 第 11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10 年至 11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案。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將軍嶼及虎井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桶盤簡易自來水系統高架儲水水塔拆除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 萬元)。
-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09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 萬 3,175 元整(中

央補助款：13 萬 3,175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康祐鈞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案，經費新臺幣 2 億 2,72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2,272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454 萬 5,400 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排水應急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100 萬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60 萬元、縣配合款：240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烏崁漁港突堤新建工程」、「尖山漁港疏濬工程」等 2 案，經費新臺幣 1,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20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康祐鈞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七美鄉生活圈道路安全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7 萬 5,00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亮點新風貌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0 萬元)。
-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0 萬元)。
-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00 萬元)。
-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各景點整建工程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2 萬 5,000 元)。
-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20 經典小鎮-探索虎井」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案，經費新臺幣 613 萬 7,223 元整(中央補助款：552 萬 3,500 元、縣配合款：61 萬 3,723 元)。

-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8 萬元）。
-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32 案：為本縣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69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20 萬 8,837 元，縣配合（籌）款：474 萬 6,163 元）。
-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汰換水箱消防車 2 輛案，經費新臺幣 1,39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35 萬 1,252 元整（中央補助款：3,811 萬 6,126 元、縣配合款：423 萬 5,126 元）。
-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提供本縣醫院醫事人員及衛生局（所）防疫人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檢查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10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5 萬元）。
-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計畫（第 3 次）」案，經費新臺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5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9 萬 8,000 元）。
-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

理「109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散會：上午11時58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美玲代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謝瑞妙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 1、環境保護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建構本縣環保園區所需

相關作業經費。(屬分年分期計畫總經費 37,700,000 元,分 3 年編列) 1.109 年編列 10,700,000 元。2.110 年編列 8,800,000 元。3.111 年編列 18,200,000 元。」,原列數 10,7000,000 元,全數刪除。

2、其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制定「澎湖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 3 案：擬修正「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至第七目，原第三目至第七目移列為第二目至第六目。

第 4 案：擬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讓售馬中市馬公段 1882-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辦理馬中市中山段 510 地號部分縣有地與同段 511、515 地號私有地交換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中市嵵裡新段 501 地號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辦理馬中市海堤段 150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160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執行處分年限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辦理馬公市海堤段 150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185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執行處分年限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推展及各項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10 年至 11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將軍嶼及虎井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桶盤簡易自來水系統高架儲水水塔拆除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09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 萬 3,175 元整(中央補助款：13 萬 3,175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案，經費新臺幣 2 億 2,72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 億 2,272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454 萬 5,4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排水應急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60 萬元、縣配合款：2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烏坎漁港突堤新建工程」、「尖山漁港疏濬工程」等 2 案，經費新臺幣 1,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七美鄉生活圈道路全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

補助款：127 萬 5,00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亮點新風貌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各景點整建工程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案，經

費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2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20 經典小鎮- 探索虎井」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案，經費新臺幣 613 萬 7,223 元整(中央補助款：552 萬 3,500 元、縣配合款：61 萬 3,723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為本縣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69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20 萬 8,837 元，縣配合(籌)款：474 萬 6,163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汰換水箱消防車 2 輛案，經費新臺幣 1,39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35 萬 1,252 元整(中央補助款：3,811 萬 6,126 元、縣配合款：423 萬 5,12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提供本縣醫院醫事人員及衛生局(所)防疫人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檢查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10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計畫(第 3 次)」案，經費新臺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5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9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二、議員提案：通過 2 案

第 1 案：建請縣府改善鼎灣社區關懷據點廚房通風不良，以利降低廚房溫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建請縣政府在第二漁港菊島之星南北側港內及其木棧道的下方處增設浮動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漁民上下般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